

校際足球比賽章則

1. 除特別聲明外，所有比賽均依照國際足球協會所定訂之規則舉行。
2. 球隊名次之制定
 - 2.1 勝方得三分，賽和各得一分，負方得零分，棄權者負三分，棄權之記錄為二比零。
 - 2.2 若兩隊積分相等，以該兩隊之間的比賽勝負定名次，勝者排先，如打和時，則以 2.6 至 2.9 款方法制定名次。
 - 2.3 如遇三隊或以上同分時，以該有關球隊之間比賽之積分多少定名次。
 - 2.4 如未分名次，則計算相關球隊之間比賽之得失球差定名次。
 - 2.5 如仍未分名次，則以相關球隊之間比賽得球較多者排先。
 - 2.6 若仍未能分名次，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比賽之總得失球差定名次。
 - 2.7 再不能分名次，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比賽之總入球多者佔先。
 - 2.8 再不能分名次，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賽事中的體育精神紀錄（紅牌 3 分，黃牌 1 分，分數小者佔先）定名次。
 - 2.9 若再相同，最後則由比賽/管理委員會抽籤定名次。
 - 2.10 若依據 2.3 至 2.8 款之判定標準，僅餘兩隊仍相等，則再回復使用 2.2 款之判定標準制定名次。
 - 2.11 若依據 2.3 至 2.8 款之判定標準，仍餘三隊或以上相等時，再依據 2.3 款再重複判定名次。
 - 2.12 如於淘汰賽階段全場比賽完結時賽和，得以互射點球定勝負。
 - 2.12.1 只有比賽完結前的場內比賽球員可被指派互射點球。
 - 2.12.2 每隊派五人輪流主射。（丙組七人硬地賽為三人）
 - 2.12.3 如第一輪完結後仍賽和，以「突然死亡」方式定勝負。
 - 2.12.4 每一球必須由不同球員主射，當所有合資格球員主射完畢後，方可重複主射。
3. 比賽用球
 - 3.1 五號足球（適用於草地賽）。
 - 3.2 四號足球（適用於七人硬地賽）。
 - 3.3 每隊於比賽時須預備一標準足球。如比賽雙方未能提供標準比賽用球，則判雙方棄權。
4. 球員裝備
 - 4.1 運動員可穿著球鞋，但須符合足球法例及場地之規定。
 - 4.2 運動員必須穿著足球長襪及護脛。

5. 球衣

5.1 球衣要求請參照比賽通則第七項及第八項。

5.2 球衣號碼為 1-99 號

5.3 隊長必須佩戴鮮色臂帶。

6. 保護裝備

6.1 如運動員於場上須要使用保護裝備，如面罩或運動專用眼鏡等，必須於賽前十四天由學校提出申請。詳情請留意聯會網頁公佈。

7. 裁判

7.1 裁判員由管委會委派。

7.2 如遇指定裁判員在指定開賽時間五分鐘內缺席，則雙方職員在彼此同意下可公舉一人為該場比賽之裁判員，否則將由聯會安排重賽。

7.3 如遇惡劣天氣，由裁判員視乎場地情況決定賽事應否進行。

8. 比賽時間

甲組/高級組：每半場 35 分鐘

（部份區分會視乎場地供應情況，初賽有可能改為每半場 25 分鐘）

乙組/丙組/初級組：每半場 25 分鐘

9. 出賽及替換人數

9.1 球隊須有至少有七名球員方准出賽。

9.2 在每場比賽中，每隊於每場有三次替補機會，最多替換五名球員（不包括中場後換人）。

9.3 丙組七人硬地賽須至少有五名球員方准出賽，每隊於每場有三次替補機會，最多替換五名球員（不包括中場後換人）。

10. 紀律

10.1 請參照比賽通則第三項。

10.2 如有運動員被罰紅牌，裁判員應向比賽/管委會提交書面報告。

10.3 被罰紅牌或累積兩次黃牌之球員，須自動於下一場賽事停賽。

10.4 嚴重之紀律個案由聯會紀律小組處理。初級組七人硬地賽遇上天雨或場地濕滑，當場比賽之其中一方領隊可提議中斷比賽。如需安排重賽，將保留當日所有成績及犯規記錄，重賽時只補回餘下時間，球隊須安排同一批球員作賽。

11. 比賽中斷

- 11.1 初級組七人硬地賽遇上天雨或場地濕滑，當場比賽之其中一方領隊可提議中斷比賽。如需安排重賽，將保留當日所有成績及犯規記錄，重賽時只補回餘下時間，球隊須安排同一批球員作賽。
- 11.2 如有任何因素令比賽無法完成，該場的犯規記錄予以保存並需執行有關罰則。如需安排重賽，整場賽事將重新開始。